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1,879.0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

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之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技重庆”或“主合同债务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海航技术接受海技重庆的请求，自愿为海技重庆履行主合同义务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95.0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11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 45.00 亿元，由 80.00 亿元调整为 125.00 亿元。对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追加 91.00 亿元，由 15.00 亿元调整为 106.00 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将由原 9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增至 23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法定代表人	林培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E3AY4N6E		
成立时间	2024-10-23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 557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9.34	13,275.71
	负债总额	15,036.43	12,047.35

	资产净额	1,392.91	1,228.37
	营业收入	3,834.49	4,342.91
	净利润	-39.46	-171.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保证人（甲方）：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二）担保事项

为确保乙方与海技重庆(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信银渝贷字第742202603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海技重庆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海航技术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海航技术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1,879.0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9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41,879.0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